附件1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时间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一）  做好标准贯彻实施 | 组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宣贯实施。 | 2016年8月启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委 |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
| 2 | 组织《车辆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6774）宣贯实施。 | 2016年8月启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委 |  |
| 3 | 组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单位依据新修订GB 1589编写《<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合规性指南》，指导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规范车辆的购置和使用。 | 2016年10月完成 | 交通运输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 4 | 加快中置轴车辆运输车的生产研发和公告进程，督促车辆运输车制造企业加强技术及产能储备、按照新标准申报公告和组织生产，尽快形成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规模产能。 | 2016年8月启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5 | （二）  严控新增车辆市场准入 | 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对生产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 2016年8月启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质检总局 |
| 6 |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的实车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公安部；公安部将信息汇总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 2016年9月启动 | 公安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
| 7 | 指导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对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的实车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将相关信息上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信息汇总通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9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8 | （三）  综合施策消化存量 | 指导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在用车辆运输车申报录入工作，对已申报录入的本方案发布之前注册登记且按照《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装载的“单排车”，允许过渡运行；对未申报或超过更新改造承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禁止其上路运行，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 | 2016年11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9 | 指导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分阶段将不合规车辆淘汰、改造或更新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型，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2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6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 | 2016年9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0 | 指导各省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各乘用车制造企业根据《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调整生产运输计划及运输合同。 | 2016年9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11 | 严厉打击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一经查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约谈相关企业，并通报批评。 | 2016年9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安部 |
| 12 | （四）  强化源头监控 |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载运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运输车出场（厂）上路；对于强迫、指使、暗示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乘用车制造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016年10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质检总局 |
| 13 | 指导各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对乘用车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范企业运输行为，制止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运输车出场（厂），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及驾驶人、物流企业等，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2016年10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
| 14 | 指导各省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三次以上违法违规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016年10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
| 15 | （五）  加强路面执法检查 |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共同加强对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输车的检查，严肃查处非法改变车辆外廓尺寸、非法装载及超限运输等行为。 | 2016年8月启动 |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6 |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路面检查执法，2016年9月21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进入高速公路。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暂时允许本方案公布之日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加强路面联合执法，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双排车”一律劝返；拒不听从劝返的，依法处罚并强制卸载。各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拒绝“双排车”车辆驶入，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输车，必须按照要求合法装载，不执行整改期间的“单排车”过渡运行政策。强化对2016年9-10月、2018年7-8月两个关键时期的执法管控与应急处置，加强对乘用车生产集中、运输需求大的省市的重点督导。 | 2016年9月启动 |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7 |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016年9月启动 | 公安部 |  |
| 18 | （六）  优化治理工作环境 | 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举报平台及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做好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咨询、投诉及举报工作，指导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举报处理；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影响恶劣、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调查，一经查实，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约谈并通报处理不合规车辆制造企业、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 | 2016年9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9 | 组织开展“拒绝非法超限运输、净化汽车整车物流行业”倡议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强化对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舆论引导。 | 2017年8月启动 | 交通运输部 |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